**附錄二**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優化學校網頁津貼運用報告**

|  |
| --- |
| 請於**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**填妥本表格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32室；傳真號碼：3579 4010） |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幼稚園行政二組)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
(**供獲第一層階津貼的幼稚園填寫**)

1. [ ]  本幼稚園獲批第一層階津貼(津貼額：10,000元)，並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26/2020號的要求運用有關津貼，在學校網頁提供中、英文版的學校基本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其他優化項目（如適用）：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 |

(**供獲第二層階津貼的幼稚園填寫**)

2. [ ]  本幼稚園獲批第二層階津貼(津貼額：20,000元)，並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26/2020號的要求運用有關津貼，學校網頁的所有內容均提供中、英文版（除了中文教學資源及由其他機構提供但只有中文或英文版的資料外）。

|  |
| --- |
| 其他優化項目（如適用）：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|       |

3.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，本校的優化學校網頁津貼

[ ]  已全數用完

[ ]  尚有餘款       元

主要用途包括：

[ ]  翻譯服務

[ ]  技術支援

[ ]  其他:

(續下頁)

4. 本人確認

(a) 幼稚園已備存獨立的帳目，妥善記錄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收支項目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以及

(b) 如學校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核、學校並非依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該筆津貼，或學校網頁最終未能符合相關層階津貼的要求，學校會全數歸還所獲得的津貼予教育局，並清晰明白教育局會考慮拒絕學校繼續參加計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校中文全名\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學校英文全名\*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：(格式：xxxxxx-0001) |      －      |
| 學校網址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
| 校監姓名： |       |
| 日期： |       |

\*須與印章一致